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補助團體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 日系列活動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0 次家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 4 次家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為補助團體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予經費補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針對每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之團體予經費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，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 - (一)補助金額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，另因政策性福利服務計畫(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由政府指定之政策性主辦活動)，經專案簽准補助者不受申請時間、補助額度及補助項目規定限制辦理。
 - (二)補助內容：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為目的之活動應符合下列精神：
 - 1.倡導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。
 - 2.強調各障別的身心障礙者都應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人權與基本自由。
 - 3.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問題的重視，必要時提供適切性的協助，以滿足身心障礙者特殊的需求。
 - (三)補助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演出費、宣傳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獎牌、膳食費、住宿費（依「國內出差旅費標準報支要點」辦理）、交通費、保險費及雜支等。未規範之項目，依「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依本家預算額度，申請計畫內容、執行能力、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。
 - (二)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 85%（自籌款 15%）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。
 - (三)本計畫不補助助教鐘點費、紀念品、獎品、點心費、飲料費等項目，膳食費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。

(四)雜支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等，其餘項目請單位自籌辦理經費編列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9月30日截止（本家經費用罄或預算收入短缺則不予補助）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計畫書及備案(查)證書影本向本家提出申請。

(二)計畫書(附件二)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時間（或期程）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等項。

八、經費核銷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經費採一次撥付，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於年度結束前，檢送領據、活動支出原始憑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二份及相關資料送本家核銷。

(二)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成者，報本家請款、核銷作業最遲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，無法於期限內結案者，如再提出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考核：接受本家補助經費之團體及機構，應接受本家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其績效，作為下年度申請計畫准駁參考依據。(查核表如附件三)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家編列預算支應，概估總預算金額為36萬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本家家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